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文件编号： JTHC-KJXQXY-BXCG-2024-01

比选人： 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人	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比选人”。
工程名称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u>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盛路 9 号</u> ； 建设规模： <u>建筑层数为 3 层建筑高度为 21.3 米，总建筑面积 4984.2 平方米的精密加工实训基地。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外立面风格为现代工业风。</u>
比选联系人	张 宸 联系电话：17711011029 电子邮箱：zhangchen@jezetek.cc
比选名称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供货时间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施工场地内
比选需求	详见报价清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检验标准。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7:3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至： 账户名称：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65869309004180；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回：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有以下情形的将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未按时参与比选的；除了因为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后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申请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了比选申请文件的；

	注：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有瑕疵的，按作废处理；银行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及联系电话。
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则不提供）；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比选申请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开票税率）； 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清单)	1、比选申请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2、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修改及删除比选人发出的任何文件，否则视为废标。 3、本项目最高不含税限价：750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比选申请人编制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若有问题请联系比选联系人。 2、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将依据比选结果，与中选方签订 <u>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u> 合同。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4: 30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则视为比选申请人自动放弃且比选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现场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4: 30 比选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不含税总价)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	是
履约保证金	无

2、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2.1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2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2、报价清单
- 3、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须加盖公章。

2.4 比选申请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

部内容；一旦中选，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比选申请人如成交，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6 比选申请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比选要求，自愿做出比选申请行为，并愿意接受比选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相关规定

1、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2、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比选人指定的地方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文件中指定的比选地点，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则视为比选申请人自动放弃本次比选）。

4、比选人应在比选文件中指定专人负责比选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不含税总价）

2、评审小组的组成

比选人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__5__人组成。

3、评审办法

3.1、中选依据：最低不含税总价中选

3.2、比选申请文件评定

(1) 评审小组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按中选依据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形成评审结果，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4、比选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时，比选人可以终止比选，比选人可拒绝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该比选任务比选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比选，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损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5、比选过程中，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比选申请人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比选人有权进行重新比选。

6、比选过程中，当某个比选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比选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7、比选人无需对评审过程及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1、比选人在中选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发放给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承诺函（附件 1）
- 3、法人身份证
- 4、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涉及）
- 5、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小规模纳税人证明
- 6、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7、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涉及）
-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涉及）

附件 1:

一、承诺函

致：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比选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已知悉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比选活动，并进行报价。

三、比选申请人承诺：若我方中选，物资供应及配送将满足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采购需求计划量作为报价参考，供货数量、规格、材质及其品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比选申请人对此无异议。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若我方中选，在合同履行期间，我方供应的物资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出现蜂窝麻面、空洞，商品混凝土浇

筑物出现裂纹)，在未查明责任方之前，均由我方先行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在确定责任方后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经查明确属我方责任，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比选申请人承诺：已阅读比选文件中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中选，将完全接受依该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上述行为中，我公司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相关签名或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我公司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纠纷，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我公司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委托代理人，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比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该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序 号	材料 名称	规格 型号	暂定 数量	单 位	不含税单 价（元）	暂定不含税 金额小计 （元）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124.62	m³			/
2	商品混凝土	C20	51.97	m³			/
3	商品混凝土	C25	24.03	m³			/
4	商品混凝土	C30	1425.05	m³			/
5	商品混凝土	C35	22.25	m³			/
6	商品混凝土	C40	477.59	m³			/
7	细石混凝土加价	/	76.00	m³			/
8	膨胀混凝土加价	/	22.25	m³			/
9	抗渗剂 P6 加价	/	1.00	m³			由于初设图纸未 出,该四项添加剂 采购量暂定为1, 最终工程量按实 结算。
10	抗渗剂 P8 加价	/	1.00	m³			
11	纤维混凝土加价	/	1.00	m³			
12	早强剂加价	/	1.00	m³			
13	天泵加价	37-76 m	1447.30	m³			/
暂定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税额（税率____%）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元）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具费、工具费、运输费、润管砂浆加工费、地泵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资料费、技术指导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自身经营的风险费等。由供方提供____%的 增值税____发票（本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							

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再另行对新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1. 天泵 37-76 米，单次保底量 80 m³，不足则按保底量计算，超出保底量，则按实际浇筑方量计取天泵费用。不含税柴油泵费为 15 元 / m³，并免费提供电动地泵。

2. 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

3. 商砼膨胀要求：在水中 14 天膨胀率不小于 0.02%，空气中 28 天不小于 0.03%。

4. 该供应商纳税人资格为_____。

5. 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起至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材料供完为止。

7. 除本清单约定外的材料单价另议。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绵阳市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月信息价为基准价，供货过程中若遇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当月《绵阳市造价信息》信息价涨跌幅超过基准价 $\pm 3\%$ 时，超出 $\pm 3\%$ 部分同比例调整相应规格材料的不含税单价后办理结算。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THCRZ-202409-08-CG

商品需求单位： 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单位：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THCRZ-202409-08-CG

需方： 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 91510722MADJ JM9B9Q

联系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

2. 工程地点： 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盛路 9 号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及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124.62	m ³			/
2	商品混凝土	C20	51.97	m ³			/
3	商品混凝土	C25	24.03	m ³			/
4	商品混凝土	C30	1425.05	m ³			/
5	商品混凝土	C35	22.25	m ³			/
6	商品混凝土	C40	477.59	m ³			/

7	细石混凝土加价	/	76.00	m ³			/
8	膨胀混凝土加价	/	22.25	m ³			/
9	抗渗剂 P6 加价	/	1.00	m ³			由于初设图纸未出,该四项添加剂采购量暂定为1,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
10	抗渗剂 P8 加价	/	1.00	m ³			
11	纤维混凝土加价	/	1.00	m ³			
12	早强剂加价	/	1.00	m ³			
13	天泵加价	37-76 m	1447.30	m ³			/
暂定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税额（税率____%）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元）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具费、工具费、运输费、润管砂浆加工费、地泵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资料费、技术指导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自身经营的风险费等。由供方提供____%的 增值税____发票（本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再另行对新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1.天泵 37-76 米，单次保底量 80 m ³ ，不足则按保底量计算，超出保底量，则按实际浇筑方量计取天泵费用。不含税柴油泵费为 15 元 / m ³ ，并免费提供电动地泵。 2.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 3.商砼膨胀要求：在水中 14 天膨胀率不小于 0.02%，空气中 28 天不小于 0.03%。 4.该供应商纳税人资格为_____。 5.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6.供应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起至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材料供完为止。 7.除本清单约定外的材料单价另议。 8.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绵阳市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月信息价为基准价，供货过程中若遇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当月《绵阳市造价信息》信息价涨跌幅超过基准价 ± 3% 时，超出 ± 3% 部分同比例调整相应规格材料的不含税单价后办理结算。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现行质量标准

和规范要求（GB/T50080-2002、GB50164-2011、GB50081-2002、GB/T50107-2010），并通过甲方、业主、监理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验收。

2. 乙方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现行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不予支付乙方该批货物货款，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物；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租赁费等工期延误损失），应当赔偿因质量问题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确认的行为，仅是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基本外观进行确认，并非对质量的完全认可，不代表甲方验收行为被视为认同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货物质量问题的风险不发生转移。

4.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5. 货物使用期间或使用后，经检测发现项目现场使用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在无法确认具体供货单位时，乙方同意就项目现场使用了同类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更换、修复、赔偿责任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下单与交付

（一）下单

1. 乙方预留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微信：；电子邮箱：，作为乙方通讯联络方式，甲方可通过前述联络方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甲方按照前述任一方式发出，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2.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正式浇注前 1 天，向乙方提交《混凝土浇筑通知单》，注明到货时间、浇筑时间、楼号、区域、浇筑部位（轴线）

等信息，乙方应按甲方所需混凝土的标号加工符合质量要求的混凝土。乙方应于甲方通知的规定时间，将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___项目___ 项目部完成交付。

（二）送货

1. 货物发货单/交货单应按要求注明：

(1) 浇注部位【包括项目名称、区段、轴线、结构部位等】；

(2) 浇注方式【自卸塔吊或汽车泵或地泵，并注明甲方自备泵还是乙方提供泵】；

(3) 浇注时间【离站时间、到达时间】；

(4) 混凝土运输车牌号码、司机姓名；

(5) 混凝土标号、数量。

2. 货物现场抽查：

(1) 乙方保证每车混凝土的数量如实；

(2) 甲方现场安排抽检，混凝土进场浇筑程序及抽检程序，乙方应遵照执行；

(3) 混凝土容重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标号	标准	标号	标准	标号	标准
C20 及以下	2.34t/m ³	C25	2.35t/m ³	C30	2.36t/m ³
C35	2.37t/ m ³	C40	2.38t/m ³	C45	2.4t/m ³

（三）运输及浇筑

1. 混凝土运输车应保证性能良好、外观清洁。

2. 在运输及浇筑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混凝土运输车在装料前必须将拌筒内积水倒干净。运输途中严禁往

拌筒内加水。

4. 混凝土装入罐车后，应及时运送到施工现场。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出运输到现场浇注前不得超过 3 小时。

5.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及时了解城市交通及交通管制信息，选择最佳运输路径，避免或减少交通拥堵。

6. 乙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7. 混凝土罐车到达率必须保证每台泵车至少有一台罐车处于等待状态。

8. 乙方应根据浇筑进度及路况调整车辆密度，为保证连续施工，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要求。

9. 乙方罐车司机应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指挥人员许可不得随意开行、停泊。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10. 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得携带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 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混凝土罐车的道路运输通行证。因手续不全造成政府罚款、处罚由乙方承担。

12. 根据现场需要或甲方要求时，乙方须保证浇筑时一名以上的驻场调度人员。

（四）交付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交付，甲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材料收货人员，甲方在此明确，该材料收货人员仅负责现场收货，并在混凝土供货单原始单据上签收，不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材料收货人员变更，甲方将以书面函件通知。其他签字行为无效，有人员变更的，以变更后人员签字为准。

（五）检验与送检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混凝土进行抽样检测，及时提取试块并进行标准养护。在《28天强度实验报告》做出后，货物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有监理人员及甲方现场代表和项目部主管人员作见证的条件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混凝土进行抽样检验。养护至规定龄期后，送绵阳建筑检测中心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以此抽样检验的结果作为混凝土质量评定依据。

2.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货物发现质量异常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货物质量的异议后的三日内负责处理，逾期未答复或未处理的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宽限期内进行整改，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须负责材料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凡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还应赔偿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六）货物资料

1. 乙方应严格按 绵阳 市 科技城新 区《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范》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而规范的技术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每次供货应交付随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盘鉴定、混凝土生产配合比及相对应的各种原材料检测复试报告及混凝土供货单。

3.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开盘鉴定、出厂合格证、外加剂试验报告、参合料试验报告等材料和文件，均系货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随货物一并交验，凡遗漏的，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继续提供遗漏的资料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工程商品混凝土计量结算及付款办法：

1. 本工程混凝土计量原则：

(1) 按票算：粘土部位及无法准确计量的部位：（护壁桩、基础挖孔桩、换填、护臂、垫层、塔机基础、总平地坪、防水保护层、室内地坪、散水、零星构件等）按照实际送货小票数量计算。

(2) 按图算：按票算以外部分的混凝土结算量以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资料为依据，进行结算，不计损耗，也不扣钢筋体积。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混凝土高低标号混标、防水砼与非防水砼以及纤维砼与非纤维砼混标，当实际供应量超过图算量时，结算时在该部分混凝土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对高标号砼、防水砼、纤维砼均按乙方实际送货车票单方量减去图算量进行结算。

(4) 由于甲方原因梁板、柱墙超高、超大、超厚等引起的混凝土超量，由甲方负责派专人及时办理签证并进入结算，此费用甲方承担。

(5) 若因乙方混凝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泵管爆裂、堵泵等，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因乙方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的砼开裂等质量事故，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进度结算办理及货款支付:

(1) 约定按票单结算方式: 按实际小票结算部分, 按月办理。

(2) 约定按图算方式: 鉴于按图算项目进度办理常有滞后, 进度支付结算依据送货票单每月办理。

每月 26-30 日甲乙双方核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混凝土供应量及货款, 作为进度支付依据。

3. 最终结算

(1) 约定按票单结算方式: 按月累加, 形成最终结算。

(2) 约定按图算方式: 乙方于主体结构封顶 30 日内提交图算部分最终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并经审核后, 形成最终结算。

(3) 最终结算需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才可作为付款依据。

4. 本工程混凝土付款办法:

(1) 付款方式: 必须为对公账户 (在签字页注明对公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方式包括: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支付应票据交付之日为已付款之日, 承兑之日不视为付款之日。

(2)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乙方同意甲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的货款按月支付, 根据当月甲乙双方确认的进度支付依据, 在次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价款的【60】%;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75】%;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结算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7】%, 剩余款项待 贰 年质保期满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

税号: 91510722MADJJM9B9Q;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剑南路支行；

账号：51050165869309004180；

甲方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甲方可根据其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以及甲方公司内部资金安排向乙方拨付合同款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3) 合同期间内，本合同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60 日内与乙方完成合同价款结算，并在双方结算完成后 60 日内向乙方付清结算款项的 90%，剩余部分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付清。

4) 乙方应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及完善的付款资料，甲方只有当月的 20 日之前收到完整的资料后，次月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每月的工程款结算中，应扣除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所承担的罚款。

(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与甲方办理过程结算或最终结算、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三者缺一不可。过程结算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付款依据。甲方收到相应票据、资料且付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予以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混凝土供货单无双方人员签字或填写

不全或者发生涂改（双方未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到现场后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到现场后直至浇筑前超过规定的初凝时间和终凝时间的（由责任方承担）；到现场后产生离析、分层的；因乙方原因被退货的；浇筑后发生混凝土质量问题的（甲方原因除外）；《28天强度实验报告》经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判定不合格的。

6. 乙方应当提交完整的、符合条件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接到完整、符合条件的结算资料后开始结算工作。审核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因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导致审核时间延长（结算资料完整且符合条件时，结算时间重新开始计算）及结算金额审减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均应在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前提出。乙方在此承诺，乙方首次向甲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已充分考虑全部争议、索赔及要求并如实反映在首次向甲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中。乙方不再有任何新的争议、索赔或要求，如有遗漏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结算金额审减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约定，乙方有提供齐全结算资料的积极义务，乙方应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过程经济资料、相关会议/谈判纪要、周期汇总表、商砼配合比、开盘鉴定、出厂合格证、外加剂试验报告、参合料试验报告等，以上资料应提交原件），乙方提供结算资料不齐所导致的结算不利后果（金额审减、审结时间的不确定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具备保障混凝土供应的基本条件：施工现场道路平整、通

畅，确保乙方设备、材料能安全架设或送至使用现场；提供保证泵车正常运行的电力电源以及照明、用水及冲洗设备等设施。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出场设备安全就位和出场；负责乙方进出场材料安全的装卸。需泵送施工时，应组织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泵管及泵送设备的铺设、迁移、泵管排堵、泵管爆裂更换、清洗泵送管道及泵车的进场就位，负责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工程进度达到 ± 0.000 以上，使用新的高压泵管，否则如发生爆管，乙方承担责任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应设专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调度，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且每台泵机处需至少一人负责放料、清理混凝土车料槽等，负责出场混凝土车的清洁，不污染城市道路。

3.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填写统一格式的混凝土订货单，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

4. 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浇捣，若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浇捣，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停留时间超过2小时以上而造成混凝土不能使用由甲方承担损失。

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办理结算和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混凝土。

2. 乙方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我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出厂检验的砼强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在砼浇注后42天内提供给甲方。

3. 乙方收到甲方计划表后，应按甲方计划书的要求的时间和等级

进行供应混凝土（遇交通管制和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需要。乙方未按甲方计划表按时供应或供应量不足，则按推迟时间 3000 元/小时计算违约金。

4. 乙方收到浇筑计划表后如不能按时供应，应在收到计划表后的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此种情况每月不得超过两次，每次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停工或不能连续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计划书要求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在混凝土浇注前向甲方及质检部门提供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设计实验，水泥、砂、石子等材质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

7. 乙方应确保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准确性和砼的工作性能，因乙方在混凝土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与甲方共同协调与混凝土供应有关事宜，实行总工负责制（总工： ，联系方式： ），由总工负责对外协调和内部监控。浇筑时，乙方至少应派一人固定在现场负责混凝土供应协调，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前台工长须在半小时内到场，否则违约金按 500 元/人/次计算。乙方派入施工现场的专业人员及车辆应遵守甲方现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相关损失。

9. 乙方把砼送到现场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浇筑，由于乙方原因没能及时把混凝土浇筑完毕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因甲乙双方对混凝土质量产生争议，须由第三方法定机构进行检

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11. 若因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全额承担，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12. 乙方应为甲方至少更换两次泵管。

13. 乙方承诺按甲方提供的计划表供应混凝土，每次浇注供应从第一车至场到当次浇注结束的最后一车到场应满足每小时供应不低于 20 立方米，否则所造成工期失误、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浇注大体积商品混凝土或 C50 以上标号的商品混凝土时，乙方应满足每小时供应不得低于 30 立方米（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如因乙方原因未保证供应，视为乙方供货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满足供应时，乙方应临时调配另外一家符合要求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进行突击供应，甲方保留选择另外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进行供应的权利。

14.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当货物需要进行维修和服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 小时内，乙方必须做出响应。如需乙方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维修和服务，乙方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施工现场。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交货（交货数量、质量等不合格的部分也视为逾期交货）、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或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法律规定的情势下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租赁费等工期延误损失）。逾期累计天数超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

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民法典》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3. 一经发现乙方有虚开、代开、假开发票，即乙方开具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或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票面金额叁倍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税务机关给予的其它处罚，并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不得在甲方现场倾倒剩余的混凝土。罐车进场供应后剩余混凝土不得私自乱倒，若发现罐车剩余混凝土私自往检查井、排水沟、绿化带等区域倾倒，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 元/次违约责任。

5. 甲方对乙方的扣款（现场违章违约金、现场违反甲方指令违约金、偷盗行为按偷盗物资总价十倍以上支付违约金）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供应货物而遭遇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时间节点货物价格部分由己方承担；如若交货当日的材料价格下调，则按照下调后价格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作为交易价格进行结算。

7.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甲方违约时，在仲裁裁决前，乙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中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方式：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函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下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

- (1)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达 200 毫米（含 200 毫米）以上；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300 毫米（含 300 毫米）以上；
- (4) 地震（震级 ≥ 5 级）；

所有上述天气都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2.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停水、停电或交通堵塞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供货，甲方不能正常收货，不视为双方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为了确保工期，甲方可向第三方购买，向第三方购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通知与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信箱真实有效，并能够及时有效地收悉对方以各种方式送达的文件。如出现变动，最迟应当在变动后第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一方未按告知义务，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一、其它

1. 解除合同的条件：（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4）甲方因工程进度或出于工程质量考虑等原因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甲方的签约代理人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其余权限以授权书记载范围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和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签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签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防腐保廉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四川佳通慧采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 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816-24693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剑南路支行 账号: 5105016586930900418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防腐保廉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混凝土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货物、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均须转入甲方的公司账户或以现金方式交给甲方财务部门指定的收银员。乙方向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付款的，按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处理。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3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书有效期

5.1 本协议书作为《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混凝土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